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3685000

111 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茲申報111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致

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105年11月08日  
文號：1051346994

蓋 收 件 章 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新莊稽徵所  
112.12.28  
營所遺贈稅股收件章

非曆年制

機關或團體名稱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蓋章)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42189265	稅籍編號	360112290 (申報時登記稅籍)
單位地址(申報時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負責人、表或理人	姓名	劉振忠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Q101095570	
	住居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5號	
電話	0229052000	傳真機號碼	0229053084 E-Mail

法人組織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A007  
 法人登記日期：53-04-01  
 法人登記證字號：  
 112證他字第000333號登記簿第7冊第43頁第195號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18,480,249,897  
 非法人組織  行政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  
 立案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 簽證會計師：徐榮煌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408244 電話：(02)27578888  
傳真機號碼：(02)27576050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04111302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086)台財稅登字第 2239 號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1-2	V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直填表(一)、(二) (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	V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4	V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5	V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5-1	V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6	V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7	V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8	V	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9	V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0	V	財產目錄
11	V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2	V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13-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2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15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 111 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 附註：1.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2.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主要捐贈人或董監事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  
 3. 本申報書各頁次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4. 請多採用網路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使用。網路申報認證方式，由機關或團體以簡易電子認證辦理申報。  
 5. 如需查詢所得資料，請於提供查詢作業期間，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或逐年委任代理人查詢。  
 6.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357)，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並列印查詢結果。  
 7. 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請填寫本申報書第6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8.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內，機關或團體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交光碟片附件

# 111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所得期間：自民國111年08月01日起至112年07月31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V)，並請填報第13-1頁或第13-2頁

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

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42189265

項	目	要	帳	載	結	算	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4,633,307,569	4,778,345,858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2		3,444,136,337	3,682,102,360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827,848,196	801,682,237				
1.	捐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301		199,863,781	199,863,781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302		0	0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303		548,542,673	548,542,67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304		79,441,742	53,275,783				
5.			0305							
04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361,323,036	294,561,261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4,022,044,307	4,022,044,3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06		3,682,102,360	3,682,102,360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339,941,947	339,941,947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701		0	0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702		0	0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703		0	0				
4.	董事會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704		4,968,719	4,968,719				
5.	獎助學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705		334,973,228	334,973,228				
08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自第5-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	0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611,263,262	756,301,551				

###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R = 第5頁35 0元 + 上表04 294,561,261元 - 上表08 0元 - 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0元 - 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0元 - 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 0元 - 30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0元 (詳第13-2頁D欄) - 43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0元 (詳第13-1頁A欄) - 3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0元 (第15頁(X1)欄金額) = 10

294,561,261元

F = 上表03 801,682,237元 - 上表07 339,941,947元 = 13 461,740,290元

- 一、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 ≥ 0 者，課稅所得額 = 10 294,561,261元 - 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0元。
2. F < 0 者，課稅所得額 = (10 元 + 13 元) - 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 二、 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 課稅所得額 = (10 元 + 13 元) - 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 - 39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 (第14頁(W2)欄金額) -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 (第15頁(X2)欄金額) - 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 17 元。
- ※16欄之金額，以不超過10個金額為限  
※12欄、39a欄及46a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13個金額為限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0元 \times 0.00\% =$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 \times \frac{12}{月}) \times \%] \times \frac{月}{12} =$	18	0元
	4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13-1頁C欄)	44	0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47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二十二).....	47	0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404,460元
揭露事項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44-33-47-21).....	22	0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18+44-33-47) < 0以0計.....	23	404,460元
附註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u>0元</u> 。			
	<p>一、營業、支出、扣除、免稅、各項稅額或免稅額及其相關資料應於申報時一併檢附申報，請詳閱本表背面。</p> <p>二、各項稅額應按規定期限申報，逾期申報將受罰鍰處分，稅務人員請於申報時一併檢附申報資料。</p> <p>三、本表各欄如無填列或填列錯誤，將由本機關逕行核定，如有錯誤，請於申報時一併檢附申報資料。</p> <p>四、免稅之所得(含免稅收入)：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免稅，免稅所得。</p> <p>五、免稅之所得(含免稅收入)：屬於其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免稅，免稅所得。</p> <p>六、除免稅所得外，其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免稅，免稅所得。</p> <p>七、除免稅所得外，其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免稅，免稅所得。</p> <p>八、除免稅所得外，其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免稅，免稅所得。</p>			

簽證會計師：徐榮煌

(蓋章)

第3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4頁)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